

附件 3

《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加强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我部组织制订《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用于规范和指导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

一、制订的必要性

（一）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建立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推动制订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是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治理的必要支撑。

（二）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重要任务。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加快新技术标准化进程，强化重点急需领域监测标准体系建设，是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任务之一。围绕新污染物治理等前沿领域，构建新污染物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是促进新技术与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

（三）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迫切需要。我国生态环

境监测标准体系已初步建成，但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框架尚不明确，标准数量不多、覆盖面不全，无法有效满足新污染物监测需求。构建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是满足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需求，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迫切需要。

二、制订过程

（一）成立编制组

2021年至2023年，我部先后在长江流域和河北、广东、广西等10个省份组织开展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并同步开展了监测技术方法研究。2023年2月，组织参与试点监测的主要技术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构建工作。由从事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研究和标准制修订研究的人员组成编制组。

（二）研究起草

2023年3月至9月，编制组调研了国内外相关标准体系的构建方法，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研究现状进行了汇总分析，结合我国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现状，梳理了需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的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内容。编制组召开6次内部讨论会，针对体系构建思路、体系覆盖范畴、各类标准的关联和衔接、标准体系可操作性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体系表具体项目与监测总站、海洋中心、分测中心、标样所等其他试点监测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吸纳意见，对体系表内容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10月，编制形成《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初稿）》。

（三）专家论证

2023年12月，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熟悉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新污染物分析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9位专家，对标准体系表内容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标准体系表定位、构架和内容，同时提出：明确新污染物含义、进一步补充已发布标准、优化调整标准体系表中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相关内容等意见。我司组织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体系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征求意见稿）》。

三、制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4)《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 (5)《“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
- (6)《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
- (7)《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规法规〔2020〕4号）
- (8)《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监测函〔2021〕25号）
- (9)《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国市监标技规〔2021〕1号）
- (10)《标准体系表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
- (11)《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

(1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13)《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年5月17日生效)

(14)《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计委公告2017年第83号)

(15)《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健委公告2020年第47号)

(16)《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环办固体〔2022〕32号)

四、制订原则

(一) 适用性

配套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管控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履约)、《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优控名录)和《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以下简称优评计划)中新污染物和化学品等生态环境管理及监督执法需求,围绕新污染物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新任务、新形势、新要求,确保标准“建项实用,应需合理”,稳步有序推进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工作,弥补现有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的不足,支撑新污染物生态

环境监测监管。

（二）科学性

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构建目标及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标准立项及其技术参数设置和方法选用科学可行，与现阶段具备的技术能力相匹配，与新时期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相适应，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前瞻性、精准性要求相匹配，以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高质量发展。

（三）系统性

涵盖已颁布的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确保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指标较为齐全、监测介质有效覆盖、技术参数统一、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强。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与技术规范相衔接，标准样品研制与分析方法标准相配套，以全面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

五、主要内容

（一）标准体系框架

遵循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现有架构与内涵，考虑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建设的传承性与特色性，结合环境管理需求，确定《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框架结构。共体现三方面内容，一是**标准类型**，主要为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标准和标准样品，因目前新污染物自动监测和便携监测仪器尚未发展成熟，暂不考虑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类标准。二是**监测介质**，主要为水质（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对于挥发性较弱的新污染物，不考虑环境

空气和废气监测介质。三是监测指标，以列入管控清单、履约、优控名录和优评计划中的新污染物为主。

（二）标准体系项目表

标准体系项目表由序号、指标、标准类型及标准项目名称、建标理由、状态和备注等六项内容组成。其中标准项目名称遵循《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等规定，“状态”为所列标准项目现阶段制订情况，包括已发布、在研和拟制订。

共列有 219 项标准，其中技术规范 6 项、分析方法标准 182 项、标准样品 31 项。监测指标包括微塑料、抗生素、三氯杀螨醇、多氯萘、六溴联苯、毒杀芬、有机磷酸酯类、麝香类、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甲醛和乙醛、邻甲苯胺、多环芳烃、烷基汞、硝基苯类、邻苯二甲酸酯类、紫外吸收剂、卡拉花醛、有机锡化合物、得克隆、多氯联苯、有机氯农药、二噁英类、多溴二苯醚、中链氯化石蜡、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挥发性有机物、酚类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和双酚 A、全氟化合物类和氯苯类等，覆盖了管控清单、履约、优控名录和优评计划中主要新污染物。